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3號

原告 蘇振吉

被告 蘇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分割，以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0萬8,125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2,500元×5926.50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1/2=7,408,125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,359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並請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含全體共有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字號及抵押權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字號），及陳報系爭土地目前分管狀態（可於地籍圖上粗略繪製）、周圍道路標示、使用現況與照片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